

教育部編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正中書局印行



528-P1
8734

教育部編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正中書局印行

四二春
檢
2

目次

- 一 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一
- 二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一九
- 三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五一
- 附錄
-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七

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標

一 小學體育，在順應兒童愛好遊戲愛好活動之本性，施以各種關於身體活動之教育，以培養其強健之體格與健全之精神。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促進兒童機體之發育；

(2) 培養兒童良好團體之道德與習慣；

(3) 維護兒童健康生活並培養其衛生習慣。

二 在抗戰時期中，小學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兒童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培養；

(2) 後方服務上應用技能之訓練；

(3) 服從、互助、勇敢、負責等公民道德之陶冶。

二 實施綱要

一 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畫，切實推行。

二 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 體育場地與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畫，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 每週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 小學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小學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於兒童以最低限度之普遍活動，並按年級之不同，依照一定之進度，分別授以各種體育活動之基本方法，俾兒童能於課外依法活動。

(2) 課外運動 為小學課外活動之主要部分，全校兒童均須在教員監護下自動運動，或由教員領導之作各種運動。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教學者，得充分練習之機會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3) 課間活動 於各課間休息時行之。其目的在調節兒童身心之疲勞。

(4) 其他 舉行遠足、旅行、露營、游藝等團體活動。其目的在使兒童與社會及

自然界有接觸機會，藉以修養身心與增進常識，以補課業訓練之不足。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由學校主管體育部分擬具整個計畫，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兒童運動之興趣，激勵其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運動精神。凡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予以糾正與防止；對外比賽時，尤須注意。

七、兒童體格及健康，應舉行定期檢查，藉以考查各個兒童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應立施矯治，疾病徵象應速予診察，以維兒童之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兒童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三 行政組織

小學體育不僅為一種課程之教學，而為兒童日常生活訓練之一部分，故小學行政中，應有一專司體育之合理組織，以主持學生體格訓練之事項。

二、小學體育行政組織之方法，可視各種情形而異。左列三種辦法，可供參考或採用：

(1) 設有體育專科教員者 由體育專科教員及其他擔任體育之教員、幼童軍教練員、

各級級任教員、校醫或護士等組織體育委員會，以體育專科教員為主席委員，計畫全校體育衛生教育及幼童軍訓練事宜，經校長核定後分別推行。

(2) 未設體育專科教員者，由校長及各級級任教員、擔任體育之教員、幼童軍教練員、校醫或護士等組織體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計畫及推行全校體育衛生教育及幼童軍訓練事宜。

(3) 單級或短期小學及簡易小學，由校長或其指定之教員，負責計畫全校體育及衛生教育事宜，作一切設施之根據。

三 小學體育行政，不論其組織方法如何，其主要目的在確定左列各種計畫，按期實施，並收集與保管其成績紀錄，藉作參考研究之資料：

- (1) 全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大綱；
- (2) 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 (3) 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畫及其經費預算；
- (4) 全年度各學級體育正課教材進度預定表；
- (5) 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畫、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 (6)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與其他特殊活動之實施計畫，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 (7) 健康檢查辦法、紀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8) 衛生教育之推進計畫、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9) 幼童軍訓練之計畫及其成績紀錄等；

(10)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紀錄統計等；

(11) 其他與體育、衛生教育及幼童軍訓練有關事項之設計及實施成績紀錄等。

各種體育設施計畫之製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1) 應先確定其目的，然後依據目的，擬具有效之方法。

(2) 各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

加以修正。

(3) 各種活動雖各有其特殊之目的，但仍應互相發生關係，隨時注意其內容方法，以

免發生矛盾或衝突之處。

(4) 各種活動之質量宜縝密支配，務使體育目標之全部分均能顧到，且各得其宜。

(5) 體育上之法令規則，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兒童守法之精神；不論其能遵守與否，均以積極方法鼓勵糾正為宜，非至萬不得已，勿施責罰。

(6) 在體育活動中，兒童最易流露其天性，負管理領導之責者，務須善用此機會，以

陶冶兒童之品性，行為與態度，勿單以運動技術為重。

(7) 各種體育活動推行之結果與成績紀錄，應隨時揭示，以引起兒童之注意與興趣。

(8) 運動上可能發生之意外事項，應設法預防，並在各種規約中詳加指示，或以他種方法明白宣告，力求避免。

(9) 一切活動應設法與其他課程聯繫，以達更大之教育目的。

五 小學體育以由各級級任教員擔任為原則，但六年制小學至少應聘請合格之體育專科教員一人，專負技術訓練及行政責任。

四 經費設備

一 各校應根據全校體育設施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為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項。

二 小學不得徵收體育費，一切運動消耗及事業費均由學校在經常費內開支。

三 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畫，編製臨時經費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俾得如期充實場地設備，以利體育教學及課外活動之推行。

四 各校體育場地，以能容納全校兒童同時活動為原則。左列各項，為三百兒童（單軌小學）最低限度應備之體育場地。班級與兒童數較多或較少者，得按比例酌量增減。

(1) 遊戲運動場一片（面積至少二千四百平方公尺，以草地為最宜，用石灰砂土等集成之三合土場地亦可）；

(2) 小球場一片(兼作壘球場用)；

(3) 籃球場二片(兼作排球場用)；

(4) 遊戲器械場三片(分作低、中、高年級之用，宜加圍籬)。

五 各校體育用具設備，以適合教學及課外活動之需要為最低限度，其標準另訂之。

各校體育場地設備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計畫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予以擴充。

七 校內空地應充分利用，布置衛生環境或設置適當遊戲器械。

八 一切器械設備，宜力求經濟合用，並須作定期之檢查，以免發生危險。低年級與中高年級兒童尤宜分場運動，俾便管理而策安全。

九 各校應有簡單之沐浴設備，使兒童於運動出汗後得隨即浴身，或將汗擦乾，以重衛生。短期小學及簡易小學因受經費上限制，對於體育場地及設備，應儘量利用戶外空地及天然環境，並置備價值低廉之運動用品，如毽子、小皮球、跳繩、繩圈等。

五 體育時間

一 小學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及課外運動為主要部分，茲規定其最低限度之時間如左：

(1) 體育正課

(一) 低年級與音樂合併為唱游科，每週一百八十分鐘，分爲六節，每日一節，每節三十分鐘。

(二) 中年級第三學年每週一百二十分鐘，分爲四節，第四學年每週一百五十分鐘，分爲五節。

(三) 高年級每週一百八十分鐘，分爲六節(每日一節)或四節，每節三十或四十五分鐘。

(2) 課外運動

(一) 低年級每日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爲標準。

(二) 中高年級每日一次，每次以四十分鐘爲標準。

二 體育正課時間，以排列於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爲原則，課外運動時間，以排列於每日下午各級課程完畢之後散學之前爲原則。無論如何，同一班級之體育正課與課外運動時間不得銜接。

三 飯前飯後一小時內，絕對禁止劇烈運動。

四 兒童體力薄弱，故其運動時間在任何情況之下，每次不得延續至五十分鐘以上，低年級更宜注意。

五 小學兒童每日需要四至五小時之戶外運動，故除規定之體育正課及課外運動外，仍須舉行課間活動及其他特 活動與表演比賽等 以滿足其身體發育之需要。

六 體育正課

一 小學兒童除因身體上之殘廢，經正式醫師證明學校核准，得免除或指定他種活動替代者外，均須按時參加體育正課。殘廢兒童准免體育辦法另訂之。

二 小 高年級體育正課必須男女分班教學。

三 各級體育正課內教學個人技術和機巧運動、競技運動等時，以按能力分組為原則。

四 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 (1) 走步及體操；
- (2) 韻律活動；
- (3) 遊戲運動；
- (4) 機巧運動；
- (5) 球類運動；
- (6) 競技運動；
- (7) 水上及冰上運動；

(8) 其他運動。

五 體育正課各種教材之選配，以部編小學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除教授細目中規定為必修之教材務必遵照教學外，各校得自選適當教材補充之。此項補充教材，不得多於全部教材三分之一。

六 補充教材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慎重加選擇，對於高年級男女兒童運動分量之差別，尤須注意。

(1) 確具教育價值而能達到小學體育目標之全部或一部者；

(2) 無背於兒童生理心理及能力興趣者；

(3) 為學校或社會環境及兒童生活上所需要者；

(4) 兒童能在家庭自由練習者；

(5) 能對抗戰時期之需要，培養兒童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者。

七 體育正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1) 每節三十分鐘者，整隊點名及教材說明不得多於五分鐘，主要活動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2) 每節四十五分鐘者，整隊點名及教材說明不得多於八分鐘，主要活動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八 (8) 如於運動後有出汗之現象時，應提早五分鐘下課，令兒童全體沐浴或將汗擦乾。體育正課之教學，應由擔任教員依照部編小學體育教授細目中之辦法，編製全年或每學期之各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以便循序而進，達到預期之目的。

九 擔任體育之教員應根據各級教材進度預定表編製各課教案，將每課教材詳細分析，列成教授程序，配合教學時間，計畫練習方式，以便依照實施。

十 教員對於教學方法應隨時研究改進，部編小學體育教授細目中之作業要項說明，可資參考，每課教學完畢後，並須將教授心得紀錄於各該課教案備註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並供視察人員之查閱。

十一 體育之教學，必須依據學習定律，始能達最高之效率；故教學任何活動，教員應先設法引起兒童之動機，然後以種種方法維持其興趣，作不斷之練習，則效果自然產生。

十二 教員對於體育正課之管理應切實注意左列各點：

- (1) 上課前宜將應用設備用品妥為準備或事先布置；
- (2) 上課時整隊點名宜力求迅速而有秩序；
- (3) 一切行動務須靈活敏捷而有紀律；
- (4) 規則務必切實執行，勿稍苟且，致啓兒童玩忽之心；

(5) 兒童活動機會，應注意其普遍均等；

(6) 隨時利用機會，啓發兒童守法自治之精神。

十三 高年級兒童宜利用分組機會，訓練小組領袖，培養其領導才能。

十四 因氣候關係戶外不能上課而校內暫無室內運動之設置者，應在原教室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方法規則等，並作各種室內遊戲運動，不得藉故停課。

七 課外運動與課間活動

一 小學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全體兒童除有特殊原因准予免除者外，應一律參加，作為體育成績之一種。

二 課外運動之實施，應製定整個之計畫，切實進行。

三 課外運動之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等條件，選擇訂定。

四 低年級課外運動，以由級任教員領導暨作共同之活動為原則。高年級分組練習，以體育專科教員或其級任教員領導為原則。中年級得採用二者中比較適宜之方法行之。

五 實施強迫課外運動，應充實場地設備，以應需要。在場地設備未達標準時，得根據左列原則變通辦理，但不得藉故停止或取消課外運動。

(1) 將每日課外運動時間，分為兩節，低年級在第一節舉行，中高年級在第二節舉行；

(2) 低年級與中高年級間日輪流舉行，每週各三次，如低年級每週一、三、五日舉行，中高年級每週二、四、六日舉行；

(3) 低中高年級按日輪流舉行，每週各二次，如低年級每週一四兩日，中年級每週二、五兩日，高年級每週三、六兩日舉行；

(4) 用以上三種方法混合支配。

六 課外運動之管理宜特加重視。兒童在自由活動時，最易表現其個性，教員應利用此時機縝密觀察，對於優良品行爲之表現，宜予以鼓勵；反之則宜相機暗示，或明白指正。同時對於意外之危險，應隨時注意防止。

七 課間活動爲恢復兒童疲勞及興奮精神之良法，每節下課之後，全體兒童必須離開教室，在戶外作種種遊戲，如踢毽子、造房子、跳繩、拍球等，並應由學校指定教員輪流監護，以策安全。

八 課間活動之項目及方法，可任兒童自由選用，但學校宜按各級兒童需要，分配活動場所，以便管理。活動用品除毽子等可由兒童自備者外，學校方面亦宜充分供給，並使兒童依照規定手續領用與歸還。

八 運動比賽及表演

一 小學每年至少應舉行運動會一次，其項目以個人及團體競技或競爭游戲為主，並規定每一兒童（除體格不合者外）至少須參加其中之一項，至多四項，以求普遍而免運動過度。人之比賽，應按年齡身長體重或能力分組，藉增興趣而示公平。

二 小學運動會不宜依照成人田徑賽項目舉行，左列各項可作參考：

(1) 低年級兒童以競爭游戲為宜。

(2) 中年級兒童徑賽不得超過八十公尺，並以短距離之接力或番薯賽跑等方式行之為宜；田賽以擲球（排球或小皮球）、跳高及立定跳遠為限。

(3) 高年級兒童徑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障礙賽跑不得超過八十公尺；田賽以跳高、跳遠（跑或立定）、擲球（籃球及壘球）、推鉛球等為限。

(4) 除田徑賽項目外，其他可以競爭之運動如跳繩、爬繩、拔河、角力等亦宜設法提倡引用。

三 小學每學期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藉以引起兒童練習運動之興趣，檢討平日訓練之成績。表演以團體為單位，最好全體兒童一律參加，至少亦須達各該單位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表演內容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機巧運動、衛生及童子軍活動等為主。

四 小學舉行運動會或體育表演會時，宜邀請學生家長參觀，使家長對於其子弟之體格狀

况及學校施行兒童體格訓練之情形，能充分明瞭。

五 小學在平時宜利用課餘時間舉行個人或班級間之運動比賽，隨時予兒童以適當之興奮以促進其體能。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種不同之項目，並應有整個計畫，將項目時期及辦法於每學期之始公布，使兒童知所準備。體育教員及校長尤宜明瞭比賽之真意，善為籌畫與處理，務能利用運動比賽以養成兒童正常之態度與優良之品德。

六 各小學為互相聯絡切磋計，宜聯合數校舉行各種運動比賽或表演，使體育之推進有更

大之動力，並使兒童多得互相接觸機會。

七 當地正式機關或團體舉辦任何體育活動時，學校宜鼓勵兒童參加，藉資提倡。

八 凡參加以上一切運動比賽之兒童，應先施行體格檢查，合格者方准參加。

九 一切體育表演運動比賽之結果，應由學校詳細紀錄，並製成統計，比較成績進步狀況，分別懸掛於適當地點，以喚起兒童之注意與努力。

十 一切運動比賽及表演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九 健康檢查

一 健康檢查之目的，積極方面可以顯示兒童之發育情形；消極方面可以防止疾病之產生，並對身體缺點加以矯治。故各小學應定期舉行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

二 小學教員對於兒童健康生活均負督促指導之責任。教員每次上課時，在尚未授課以前，宜以極短時間觀察全班兒童，如有姿勢不正、身體不清潔、精神不振者，應隨時指示糾正，並分別紀錄以資比較。

三 兒童衛生習慣之養成，影響及於終身，為教員者均宜負責注意。但衛生習慣之養成，有非僅賴學校教育所能奏效者，故兒童在校衛生情形及應行注意之點，須隨時通知其家長，俾能互相合作，切實改進。

十 體育成績考核

一 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宜根據左列數項評定之，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1) 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出席勤惰……占百分之二十五；

(2) 體育運動技能測驗……占百分之二十五；

(3) 衛生習慣及體育常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4) 從事體育活動之精神態度與行為……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 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考核項目及方法，宜於學期開始時即行訂定公布，其詳細辦法在部訂規程及標準未公布前由各校自訂之。

三 小學兒童平時體育成績，應備有紀錄表隨時紀錄，以便於學期終了時，結算其總成

四 續。表式由各校自訂。
小學兒童之體育成績，應與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報告其家長，並將應行注意之點通知家長，以促起其注意。

十一 附則

一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均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標

一 中等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繼小學體育訓練之後，作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 (1)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 (2)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 (4)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 二 在抗戰時期中，中等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 (1) 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激發；
 - (2) 後方服務方法（初中）及國防基本技術（高中）之教學；
 - (3) 團體組織及野外生活之訓練；
 - (4) 堅忍、勤勞、忠勇、犧牲等公私品德之培養。

二 實施綱要

一 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畫，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 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本方案所訂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 體育場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畫，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 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 中等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學校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繼小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畫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2) 早操 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 課外運動 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主要部分。全校學生均須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按

時參加。其目的在俾體育正課內所授得之活動得充分練習，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六 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畫，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公民道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以求普遍之發展。

七 野外集團活動應多予舉行，俾學生得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八 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護學生之健康。

九 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 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三 行政組織

一 中等學校之體育行政，由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主持之（九學級以上設體育處，下設體

育衛生二組，八學級以下設體育衛生組。

二 體育處主任（兼體育組組長）或體育衛生組組長均由體育教員兼任之。

三 體育處（組）應定期舉行體育會議，審議全校體育設施事宜。體育會議章程由各校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四 體育處主任應出席校務、教務、訓導及事務會議，以求行政上之聯絡合作。

五 各種體育設施計畫，應由體育處（組）於每學年之始擬訂草案，提交體育會議決定，並將一切實施成績，詳細紀錄保存，以備查考。其重要項目如左：

(1) 全年度全校體育實施計畫大綱；

(2) 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3) 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畫及其經費預算；

(4) 全年度各班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

(5) 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畫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6)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等實施計畫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7) 健康檢查辦法、紀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8)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紀錄統計等；

(9) 其他與體育有關事項之計畫、章則、辦法及實施成績紀錄等。

六 各種體育設施計畫之製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1) 應先確定其目的，然後依據目的訂定實施之方法。

(2) 一切設施應審察學校及學生之需要，力求適應，例如各種活動質量之支配，組織管理之方法，均須顧及環境，縝密設計。

(3) 每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改進。

(4) 一切法規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學生守法之精神，並宜用積極獎勵方法，使學生樂於接受。

(5) 學生在體育活動時，最易顯示其個性，負領導之責者，務須善用此機會，以陶冶其品性精神與行為態度，勿單以運動技術為重。

(6) 中等學校學生已漸具團體觀念而有合羣之需要，學校應利用此心理，鼓勵其體育活動之團體組織，不特便於管理，抑亦為重要之教育工作。

(7) 各種體育活動推行之結果與成績，應隨時紀錄並予公布，以引起學生之注意與興趣。

(8) 運動上可能發生之意外事項，應預為防止，在各種規約中詳加指示，並作一切必要之準備。

(9) 一切活動應設法與其他課程聯繫，對於訓育及黨軍與軍訓方面，尤須密切合作，以利推行。

(10) 隨時利用場地設備及學生力量，推動並輔導附近之民衆，從事體育活動。

七 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之資格，應合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規定。

八 各校聘請體育教員，應以學生人數為標準，全校學生滿二百人者，於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外，至少須加聘教員一人；學生滿四百人者，至少須加聘教員二人，以後照此比例類推。

九 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主持一切體育行政事宜，其授課鐘點，每週以十小時為度；體育教員每週授課鐘點，以二十四小時為度，但課外運動及早操，應合作八小時正課計算。

十 女生體育應由女體育教員擔任，一級女生人數不多者，得聯合他級合班上課。

十一 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之職責如左：

(1) 於學年開始前，擬具本年度體育實施計畫，提交體育會議商決施行。

(2) 執行體育會議議決案，處理日常體育及衛生行政事宜。

(3) 會同事務處主任編訂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並注意其動支，使與預算符合。

(4) 與教務處(組)商洽全校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與排列。

(5) 分配各體育教員工作，並負督促領導之責。

(6) 計畫並主持課外運動分組及項目、時間、場地等支配事宜。

(7) 計畫及推行校內外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

(8) 擬訂每學期各班級體育成績考核項目及標準。

(9) 領導組長或組員主持檢查並改進全校衛生及學生健康事宜。

(10) 紀錄體育處(組)工作情形，按月彙編，於體育會議及校務會議時報告之。

(11) 指導協助體育教員進修事宜。

十二 體育教員之職責如左：

(1) 受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組長之指示，分別擔任各班級之體育正課，並擬具每學期各課教案，經主任或組長審核施行。

(2) 編訂早操教材，並負管理領導之責。

(4) 擔任課外運動之指導及管理事宜。

(4) 訓練學生小組領袖，協助領導與管理，提高教學效率。

(5) 辦理各項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事宜。

(6) 每週統計學生體育正課及早操課外運動之缺席次數，作成績考核之參考。

(7) 嚴格舉行體育成績之考核，並詳細填入學生成績報告書。

- (8) 辦理健康檢查並協助全校衛生推遲事宜。
- (9) 管理一切體育器械及用品。
- (10) 督促工役按時整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 (11) 每週紀錄其工作情形，送主任或組長彙存。
- (12) 參考體育書報，自動進修。

四 經費設備

一 中等學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為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項。並不得徵收學生體育費。

二 體育經費預算數額，應依學生人數為比例，以每一學生每學年二元為最低限度標準。並應依場地設備擴充程度，逐期增加。

三 體育經費之收支標準如左：

(1) 購置費（如球類、田徑賽等消耗品及其他器械用具之修整添置等）約占總數百分之七十。

(2) 專業費（如體育表演、校內外運動比賽之布置、旅費、招待、獎品等）約占總數百分之三十。

四 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畫，另編臨時經費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 各校體育場地，應以能同時容納全校學生作各種運動為原則，最低限度亦應按照學生人數設置合於左表所列之場地面積及數量。健身房為陰雨時上課及課外活動所必須之場所，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

場	地	學生數		
		500人以下	501人—1,000人	1,001人以上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積	8,000—15,000	15,000—20,000	20,000—30,000
健身房	闊	15.50公尺	18.50	21.50
	長	28.50公尺	29.50	30.50
	高	6.70公尺	6.70	6.70
田徑場	場	4,000—12,000平方公尺		
足球場	場	1	1	2

小足球場	2	2	4
壘球場	1	1	2
籃球場	2	5	8
排球場	2	4	6
器械場	300——800平方公尺		
遊戲運動場	500——1,000平方公尺		

(附註)

(一) 田徑場應包括二百至四百公尺之跑圈及跳坑。

(二) 足球場、小足球場、壘球場等可與田徑場合用，但學校有相當空地者仍以分設為宜。

(三) 遊戲運動場作遊戲拳術舞蹈及其他運動之用。

六 各校體育用具設備，應視學校環境、學生人數、場地多寡、運動項目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其標準另訂之。

七 各校體育場地設備之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分期擴充計畫，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 體育時間

一 中等學校體育之設施，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為主要部分。各項之時間規定如左：

(1)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2)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3) 課外運動 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為原則。

二 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應注意左列各點：

(1) 飯前飯後一小時內不宜編排體育正課。

(2) 各班級體育正課鐘點，宜平均分配於一週中，如星期一四、二五或三六兩日，並宜避免與童子軍或軍事訓練同日授課。

(3) 各班級體育正課之排列，宜有定時，如某班體育課在星期一排於九至十時者，則星期四亦宜排於九至十時。

(4) 體育正課不宜與課外運動時間啣接，以免過度疲乏。

- 三 早操應於每日早晨升旗時舉行，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三兩課間行之。
- 四 課外運動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全體學生同時舉行，但遇事實上有困難時（如場地不敷支配或與其他課程實習時間衝突等）得酌量變通，其辦法另詳「課外運動」章。
- 五 中等學校學生每日需要三至四小時之戶外活動，故除規定之體育時間外仍須儘量舉行表演、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鼓勵學生普遍參加，以滿足其身體發育之需要。

六 體育正課

- 一 中等學校學生除因身體上之殘廢，經校醫或學校指定之醫師證明學校核准，得免除或指定相當輕微之活動代替者外，均須按時參加體育正課。
- 二 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 (1) 體操；
- (2) 韻律活動；
- (3) 遊戲運動；
- (4) 機巧運動；
- (5) 球類運動；
- (6) 競技運動；

(7) 自衛活動；

(8) 水上運動；

(9) 冰上運動；

(10) 其他運動。

三

教材之選配，以部編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但遇特殊環境或需要時，各校得自選適當教材補充，此項自選教材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四

在抗戰時期，體育教材更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注重左列各項：

(1) 自編教材或改訂原有教材之名稱與方法，以激發學生之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如「收復失地」、「驅逐倭寇」、「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

(2) 採用救護比賽、搬運競走、障礙賽跑、擲手榴彈等教材，訓練後方服務及國防基本技術。

本技術。

(3) 舉行緊急集合及露營、遠足、爬山等野外活動，訓練團體紀律與生活。

(4) 增加團體比賽及自衛活動（角力摔角等），培養團結、互助、勇敢、奮鬥等精神。

五

體育正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1) 準備活動 五至八分鐘（全體活動如走步跑步體操等）。

(2) 主要活動 三十至四十分鐘（示範、分組練習、指導矯正、比賽等）。

(3) 結束 五至八分鐘（集合、討論、解散）。

(註) 上體育課後，如實行強迫入浴者，並宜提早數分鐘下課，使學生得有沐浴更衣之機會。

六 體育正課之教學，以按能力分組為原則，在現行年級制下，應採用左列方法：

(1) 男女同校之學生，男女生應分班上課，一級女生人數過少須數級合班上課者，應按能力分組教學。

(2) 凡體能低弱及身體有缺陷之學生，應另成一班或數班，施以特別訓練（用和緩運動及改正操等教材）。

(3) 各級學生除女生及編入特別班外，再按體能及技術標準分為若干組（以二至四組為最宜），凡與體能技術相關較大之活動（如競技、球類、機巧運動等），各組授以程度不同之教材，以求適當之發展與進度。

(4) 特別班內體能低弱之學生，已有顯著之進步，或有輕微缺陷之學生已無矯治改進時，得歸入原年級上課。

七 每一年級按照體能技術而分之各組，應分別編製本學期教材進度預定表，使教材分配有一合理系統。

八 體育教員應根據各年級教材進度預定表，編訂每週每課之教案，以便作有計畫之教

學。

九 體育教員應用合理而有效之教學方法，力求適應中等學校學生身心之需要，以提高教學效能。

十 體育教員對於每課之教學心得及意見，應隨時紀錄於該課教案之備註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並供觀察人員之查閱。

十一 遇因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時，應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如飯廳禮堂等）照常上課。其暫無上述場所者，亦必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由教員編印講義）及運動方法與規則，並作適當之室內體操及遊戲運動，絕對不得停課。

十二 教員對於體育正課之管理，應切實負責，左列各點尤須注意：

(1) 教員於每次上課前，應將需要之設備用品準備齊全，以免臨時布置，耗費時間。分組練習時，尤應將場地用具，妥為支配。

(2) 上課時整隊點名，務必敏捷而有秩序。

(3) 上課時對於一切規則，務必切實執行，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

(4) 全班學生活動機會，宜注意其普遍均等。

(5) 隨時利用機會訓練學生組織及自治能力，並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俾於分組練習時，能擔任小組領袖，協助領導與管理。

(6)上課時學生必須穿着運動服裝，其式樣由各校自訂。

(7)女生體育正課例假，應有嚴格之規定及詳細之紀錄，以資管理，而維健康。

七 早操或課間操

- 一 早操或課間操，以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但通學生離校遠者得酌量免除早操。
- 二 早操或課間操教材，應顧及全校男女生及高年級與低年級體能之差異，審慎選擇。
- 三 教材次序之排列，動作之效能，以及分量之多寡，均須根據生理及教學原則，妥為編訂。
- 四 教材以每月更換一次或二次為原則，務期學生對於每一動作均能熟練而正確。每次教材均應印發各生，使能明瞭動作之名稱及做法，為將來自習及教導他人之用。
- 五 冬季早操或課間操得參用跑步。
- 六 早操或課間操時，由訓導處（組）及體育處（組）職員共負督促管理及稽核缺席人數之責。缺席學生姓名應每週公布一次，並分別保管備查。
- 七 學生上早操或課間操時，應一律穿着制服或運動服裝，違者作無故缺席論。
- 八 學生上早操或課間操，應照緊急集合辦法，迅速到場，若操練動作已經開始而猶未入隊者，即作無故缺席論。

- 九 早操或課間操，如能訓練高年級學生輪流領導操練，則教員可得考察學生努力情形及矯正姿勢之機會。師範生並得以此作實習之一部。
- 十 各校應根據上列原則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中之規定，訂定早操或課間操管理規則，切實執行，以達訓練之目標。

八 課外運動

一 中等學校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全體學生除因殘廢經學校核准者外，須一律參加，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二 課外運動之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學生興趣及需要等條件，選擇訂定。女校或男女同校之女生，應多提倡簡易活動。

三 各種運動有非全年可以應用者，如游泳宜於夏秋，冰上運動限於冬季，故擬定項目時，宜顧及季節與運動之關係，妥為支配，俾學生有選擇調換之機會。

四 中等學校課外運動項目分列如左：

(1) 依運動本身價值而定之主要項目：

(一) 水上運動；

(三) 壘球；

(二) 排球；

(四) 足球；

(五) 籃球；

(七) 冰上運動；

(九) 舞蹈(女生)；

(十一) 角力摔角。

(六) 競走及越野跑；

(八) 田徑賽；

(十) 墊上運動；

(2) 適合某種條件得選擇採用之項目：

(一) 拳術(拳脚及刀槍劍棍等)；

(三) 乒乓；

(五) 踢毽子；

(七) 網球(高中之有場地設備者)；

(九) 土風舞及健身舞(男生)；

(二) 小足球；

(四) 射箭；

(六) 團網球；

(八) 手球；

(十) 其他。

五 課外運動應有完備之組織，下列數種方法，可資各校採用或參考：

(1) 學校範圍較大，體育教員不止一人者，可於體育處主任之下，設一課外運動總指導，下設指導員若干人，分負管理及指導之責。指導員之下，按運動項目分爲若干組，再按各組參加人數分爲若干隊，每隊指定隊長(或幹事)一人，協助指導員推進該隊運動事宜。

其組織系統如左：

體 育 處 (組)

處 主 任 或 組 長

課 外 運 動 總 指 導

指 導 員

指 導 員

三 下

三 上

二 下

二 上

一 下

一 上

體 育 幹 事

體 育 幹 事

體 育 幹 事

體 育 幹 事

體 育 幹 事

體 育 幹 事

兵 兵

拳 術

藍 球

足 球

隊 長

隊 長

隊 長

隊 長

隊 長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2) 課外運動，仍以年級為單位而非混合支配者，可由各班級各推定一人為體育幹事，協助指導員擔任管理事宜，各班級中仍得視運動項目之不同，分隊編制。其組織系統如左：

(3)範圍較小體育教育不多之學校，可參照以上二種方法，刪去課外運動總指導，在指導員之下，或按運動項目分為若干組，再按各組參加人數分為若干隊；或按班級設體育幹事，再照運動項目分隊。

六 課外運動以由學生自選其參加之項目為原則。體育處(組)應訂定施行辦法，將項目時間及參加手續於開學時公布，並印製報名單分發每一學生，限期填交體育處(組)，然後支配場地，推選幹事，指派隊長，於短期內開始實行。

七 採用學生自選運動項目之方法時，宜令每一學生填寫第二志願，以便於某項運動參加人數過多而場地不敷分配時，可分為二期或二期輪流參加，藉免支配上之困難。例如報名參加足球者有一百五十人，而場地不多，時間有限，每日至多僅能容納八十人者，則可分二期，第一期(前半學期)八十人參加足球，其餘七十人照其第二志願分配於其他項目內；第二期(後半學期)輪由其餘七十人參加足球，已經參加足球之八十人照第二志願分配於其他項目內。或不分期而分為兩部，一部每週一、三、五參加足球，二、四、六參加第二志願所選項目，一部每週二、四、六參加足球，一、三、五參加第二志願所選項目。學校於必要時，並得將第二志願加以限制，如照經驗所知，足球籃球為參加人數最多之項目，則可規定選足球者不得以籃球為第二志願，選籃球者不得以足球為第二志願。如是則支配上定可減去不少困難。

八

課外運動之最大困難，在場地不敷分配及人數集中於一二項目，故負責人員宜本其經驗，妥為計畫，凡需要最多之運動場地，必須儘量增設，以求適應。又如提倡新項目，使課外運動時人數不致集中於少數舊項目，亦為有效方法之一。主持者如能循此途徑，在場地及時間上妥為支配，則課外運動之實施，不難達最低限度之標準。

九

學校確因場地設備過分缺乏，一時不能擴充，以應強迫課外運動之需要時，得暫為變通，其方法如左：

(1) 將每日課外運動時間分為二節(如三至四時及四至五時)或三節(如三時至三時四十分，三時四十分至四時二十分，四時二十分至五時)，使學生分隊輪流練習，則原初每一場地僅能容二十人者，今則可容四十或六十人運動，時間雖較減短，仍能達每日均有戶外運動機會之目的。

(2) 萬不得已時，可減少每週次數。例如按人數或班級分全體學生為二部，一部以每週一、三、五日為課外運動日期，另一部以每週二、四、六日為課外運動日期。用此法最好能以他種課外作業與之配合，如一、三、五日有課外運動之一部，二、四、六日必須參加音樂戲劇等活動；或於無課外運動之日，舉行野外集團活動，以資調劑。

(3) 最低限度，當以上列二種方法聯合施行。即一方減少每週次數，一方將每日時間

分爲二或三節。如是則場地雖少，人數雖多，未有不能支配者，是在各校當局及體育負責人員盡其所能，爲學生謀最大可能之活動機會而已。

十 學校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讓學生自由選擇課外運動項目者，得由體育處（組）指定。但宜定期調換，使學生有普遍參加各種運動之機會。

十一 每學期中途（十月底及三月底）得將運動項目更換一部分，今全體學生改選一次（不願改者聽）。前半學期編入第二志願者，此時即可編入其第一志願所選之運動項目，以求滿足。

十二 各項運動之須成隊練習者，可規定人數由學生自行組織，以團體名義報名。其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者，應按技術程度妥爲組織。支配場地時，苟能設法使程度相等之隙，在同一場上練習，尤屬合理。

十三 課外運動時，應以穿着運動服裝爲原則。

十四 課外運動出席缺席之考查，及運動用品之領用與歸還，均須訂定規則嚴格執行。

十五 學生在自由活動時，最易表現其個性，教員應利用課外運動之時機，留意觀察，遇有不良品德與行爲之表現時，應相機予以暗示，使知警惕，屢犯者嚴予懲戒，勿稍姑息。其有優良表現者，則宜隨時鼓勵，以資激勸。如能養成風氣，則有助於學校訓育者，必非淺鮮。

十六 對於有危險性之運動（如器械操之較難動作、游泳、擲標槍鐵餅等），應隨時注意保護與管理。

十七 男女生應分場舉行。

十八 女生例假辦法與體育正課同。

九 運動比賽及表演

一 中等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各一次，分於兩學期內舉行，藉以引起學生練習運動之興趣，並檢討平日體育訓練之成績。

二 運動會之內容，以個人及團體競技為主，其項目由各校自訂。個人競技應規定每一學生（殘廢及傷病者除外）至少須參加一項，至多四項，以期普及；並應按年齡身長體重指數分組或能力分組，藉增興趣而求公平。團體競技應以班級或科為單位，各以百分之八十人數出席比賽或全體參加，以平均成績定次第。

三 運動會之項目，除田徑賽外，應提倡其他適於生活及環境需要之運動（如障礙賽跑、攀登、自由車比賽、拔河、角力、舉重、搬運等），務使運動範圍廣闊，而能適應各種不同之程度，俾學生多有參加運動比賽之機會。

四 運動會中之個人競技項目，應顧及學生體格與程度，審慎訂定，教員並應指導學生作

適當之選舉，對於體格較弱之學生，尤須禁止其參加激烈項目。

五 體育表演會之內容，除平日體育正課所教學之體操、遊戲、韻律活動、機巧運動等項目外，餘如拳術、溜冰、自由車、疊羅漢，以及衛生、童軍、軍訓等活動，均可列入。

六 體育表演會，應以每一學生至少參加一項為原則。

七 除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外，各校應利用課餘時間，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如球類運動、水上運動、競技運動等），以增進體育訓練之效能。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三項以上，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由體育處（組）於學期開始時擬訂計畫，將比賽項目、時間及辦法規定公布，俾學生有所準備。

八 團體分項運動比賽之組合方式，可酌用左列各種單位：

(1) 班級；

(2) 科別（高中之分科者）；

(3) 寢室；

(4) 膳室；

(5) 自修室；

(6) 其他組織（如籍貫、年齡、學會、自由組織等）。

九 各種運動比賽之舉行，在促進體能、訓練技術外，尤須注意品格之陶冶。務使學生明瞭比賽之真義，遵守規則，服從裁判，養成正當之運動態度。至於團結、合作、犧牲、奮鬥、不驕、不餒等精神，更應隨時激發鼓勵，以完成體育教育之整個目標。

十 各校為互相切磋技術聯絡感情計，應聯合本地或外埠同等程度之學校，舉行各種運動會、表演會及分項運動比賽、通訊比賽等，使體育之促進有更大動力，而學生亦得有正當之社交機會。

十一 學校所在地之正式機關或團體舉辦公開體育活動時，各校應鼓勵學生自由參加，或以學校名義參加，藉資提倡。

十二 各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時，對於運動代表之選派與管理，應按部頒「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切實辦理，以樹立運動比賽之良好風氣。

十三 一切運動比賽及表演之結果，應由體育處（組）詳細紀錄其成績，並分別統計，比較逐年進步狀況，製表懸掛於適當地點，俾學生隨時瀏覽，以資激勵。

十四 一切運動比賽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十 野外集團活動

一 大團體之野外體育活動，可使學生多與社會及自然界接觸，進而求其社會生活能力之

充實，故應多予提倡。

二 活動項目如左：

(1) 遠足或郊遊；

(2) 爬山；

(3) 露營；

(4) 野外行軍；

(5) 自由車旅行；

(6) 郊外雪戰；

(7) 海水浴或水上旅行；

(8) 其他。

三 野外集團體育活動之舉行，應由學校行政當局縝密計畫，訂定項目、時間及辦法，公布施行。

四 野外集團體育活動應與學校其他科目聯絡合作，如旅行、遠足之與生物標本之採集，露營、行軍之與童軍或軍訓實習等。

五 舉行野外集團體育活動時，宜注意民間風俗之採訪，並相機舉行講演宣傳，或作適當之服務，藉增社會教育之力量。

十一 健康檢查

一 健康檢查之目的，一方在能明瞭學生發育情形與健康狀況，對於身心缺陷及早期疾病加以矯治與防止。一方在能促進學生注意自身健康之觀念，而養成衛生態度與習慣，故中等學校至少應於新生入學之始，舉行一次詳細而精確之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嗣後並宜斟酌需要，每年舉行全部或一部分之覆查，以維學生健康生活。

二 健康檢查之實施，應由體育教員、衛生教員、校醫、專科醫師、護士等協同辦理，檢查結果應有詳細之紀錄與統計，藉作矯治預防之根據，及比較與研究之資料。

三 檢查後對於姿勢不良及體格衰弱或有心臟病之學生，應組織特別班，施以改正運動或輕微和緩之體育活動，以適應其需要。

四 各校除舉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及定期複查外，並應訂定辦法，舉行左列各種事項：

(1) 每月測量體重一次，並與各學生正常體重比較，製表公布。

(2) 每月舉行學生衛生習慣考查一次。

(3) 每學期舉行姿勢比賽一次。

(4) 每學期舉行健康比賽一次。

五 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與健康生活之維護，有非學校單獨設施所能奏效者，應與家庭及

社會取得合作，切實推行。

十二 成績考核

一 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有具體之測驗與考查方法，從客觀方面評定之，並須訂定詳細辦法，以資遵循。

二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左列各項：

(1) 技能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2) 運動精神……………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3) 出席勤惰……………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4) 體育常識……………占總分百分之十。

(5) 衛生習慣……………占總分百分之十五。

三 各項評定及給分標準暫定如左：

(1) 技能測驗 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在教育部未決定公布前，由各校依學生測驗成績自行統計，決定其及格標準及計分表。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五至十種為度，其中應包含跑、跳、擲、攀引及球類基本運動與機巧運動等。每項均以百分法計算，然後求得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占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2) 運動精神 由教員根據平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爲、精神、紀律等評定之。其分數之計算，可於下述二種方法中擇一試行：

(一) 以百分法計算，按左列標準給予相當分數，然後依其應占百分比計入體育成

績總分內：

甲等……八十五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不滿六十分。

(二) 平時紀錄學生之不良態度與行爲，及精神不振、不守紀律等情形，酌量扣除其體育成績總分。

(3) 出席勤惰 無論正課或課外運動如有缺席及曠課者，均扣除其體育成績總分。計算方法如左：

(一) 正課缺席每次扣體育總分一分。

(二) 正課曠課每次扣體育總分二分。

(三) 課外運動無故缺席每次扣體育總分半分。

(四) 無故早退作曠課論。

(五) 遲到二次作缺席一次論。

(註) 學生扣分滿十五分時，宜由體育處(組)，予以警告，藉資警惕。

(4) 體育常識 由教員根據平日講授之體育理論與方法及運動規則等，擬成問題若干則，舉行測驗，依正誤之多寡給分，先以百分法計算，然後再照其應占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5) 衛生習慣 按學生平日衛生習慣考查及姿勢比賽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然後再照其應占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四 體育成績總分以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體育成績總分雖滿六十分而出席勤惰一項扣分超過體育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者，仍作不及格論。

五 平時(非畢業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斟酌情形，令其補習及補行測驗，或用其他合理之方法督促訓練，務期每一學生均能獲得標準之體格與技能，以達成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目標。

六 學生體育成績，應列入學業總成績內計算，並單獨製成個人體育成績表，每學期詳細紀錄，由體育處(組)保存，以便查考，及比較各學期進步狀況。

七 學生體育成績，應與學業及操行成績同時報告學生家長。

十三 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體育特殊設施

一 職業學校

(1) 體育正課時間，以每學期每週二小時為原則，但農工等科之實習時間較多者，得減為每週一小時。

(2) 早操及課外運動，仍應照普通中學規定辦法舉行。

(3) 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必須舉行。實習時間較多之職業學校，得酌量減少分項運動比賽。

二 師範學校

(1) 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應以能訓練學生畢業後有擔任小學體育教學之能力為原則。

(2) 各級師範學校每學期每週體育正課一律二小時，在最後一年中，並應以一半時間教學小學體育通用之教材。

(3) 在每週二小時體育正課外，幼稚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增設唱游教材與教法一課，每週一小時；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四年級上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概論一課，每週一小時，下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教學法一課，每週一小時；師範學校及

鄉村師範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概論一課，每週一小時，三年級上學期增設小學體育教學法一課，每週一小時，下學期增設幼童軍訓練法一課，每週一小時，均為必修科。

(4) 師範學校學生均應有體育試教實習機會，試教時教案應由體育教員審核，並考查其試教成績。

(5) 師範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應令高年級學生輪流領導管理，培養其領袖才能，增加其教學經驗，並作為實習成績之一部。

(6) 高中師範體育科之課程及教學綱要另訂之。

一四 附則

一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均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 目標

一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繼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後，作更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 鍛鍊體格，使機體發育健全；

(2) 培養公私品德，發揚民族精神；

(3)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應用技術；

(4) 養成衛生及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二 在抗戰時期中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於左列諸點：

(1) 培養為國家民族以至人類服務之志趣；

(2) 訓練自衛衛國之知能；

(3) 增進組織領導之能力；

(4) 養成善用閒暇時間之習慣。

二 實施綱要

一 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畫，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 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 體育場地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畫，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 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為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 體育正課 為學校共同必修科目之一種。其目的在繼中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畫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而適用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選擇性之所近者，於課外自由運用。

(2) 早操 為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8) 課外運動 為學校課外活動之一部，全校學生必須參加，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分別練習適合個性之運動。其目的在練成實用之技能，及養成以運動為調節身心之習慣。

(4) 其他 舉行大團體之野外活動，如遠足、旅行、露營等。其目的在使學生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六 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畫，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發揚優良之公私品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力求普遍之發展。

七 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學生健康。

八 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

九 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籍收相互為用之效。

十 師範學院為造就師資之機關，對於體育應特加注重，使每一學生能充分瞭解體育在教

育上之意義，而以推行體育為己責。

三 行政組織

一 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設施，由體育衛生組秉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之。

二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指導員（由體育教員兼任）及醫生護士若干人，分任本組事宜。

三 各校應設體育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體育衛生組主任、各學院院長、體育教授或講師、軍訓主任教官、校醫及教授中熱心體育衛生者一人至三人組織之，設計並改進全校體育衛生事宜。體育衛生委員會章程各由校訂定，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

四 各種體育設施計畫，應由體育衛生組於每學年之始擬訂草案，提交體育衛生委員會通過，經過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及院校長核定施行。有關體育正課事項，並須與教導處取得密切聯繫。一切實施成績須由體育衛生組詳細紀錄保存，以備查考。其主要項目如左：

（1）全年度全校體育實施計畫大綱。

（2）全年度體育經費預算。

(3) 體育場地、備擴充計畫及其經費預算。

(4) 全年度各班級體育教材進度預定表。

(5) 全年度課外運動實施計畫、辦法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6) 全年度體育表演、運動比賽及野外集團活動等實施計畫，及其成績紀錄與統計等。

(7) 健康檢查辦法、記錄統計及其矯治結果等。

(8)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成績標準及其紀錄統計等。

(9) 其他與體育有關事項之計畫、章則、辦法及實施成績紀錄等。

各種體育設施計畫之制定及推行，應依左列各項原則辦理：

(1) 認清目標及學校與學生環境需要，縝密計畫，正常與特殊雙方兼顧。

(2) 每種活動之實施，應隨時注意其進展情形，如發現與預期目的有不符之處，應即加以修正。

(3) 一切辦法規則，不論巨細，務必嚴格執行，以培養學生守法之精神。課外活動如

能在體育衛生組監督指導下由學生自動推行，必能獲得較大之教育效果。

(4) 學生體育團體，應鼓勵其自動組織，並善為運用；提倡校內校外各種運動比賽，

籍收社會訓練之效益。

(5) 體育活動應與其他課外活動聯絡辦理，以達調節身心之目的。

(6) 隨時利用場地設備及學生力量，推動並領導學校附近之民衆從事體育活動。

六 各校聘任體育衛生主任及體育教員，其資格待遇均應比照其他部分職教員之規定統一辦理。

七 各校聘任體育教員，應以學生人數為標準，全校學生滿二百人者，於體育衛生主任（兼任體育教員）外，至少須加聘一人；學生滿四百人者，至少須加聘二人，以後照此比例類推。大學各學院不在同一地點者，應於每一學院設一體育人員，兼負該部分體育行政之責。

八 女生體育應由女體育教員擔任，其人數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九 體育衛生主任主持一切體育衛生行政事宜，其授課鐘點以每週八小時為度；體育教員授課鐘點，比照其他教員辦理。課外運動及早操之鐘點，應合作每週八小時正課計算。

四 經費設備

一 專科以上學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預算，列入學校經常預算。並不得徵收學生體育費。

二 體育經費預算數額，應依學生人數為比例，以每一學生每學年二元為最低限度標準。

並應依場地設備擴充程度逐期增加。

三 體育經費之動支標準如左：

(1) 購置費（如球類、田徑賽等消耗用品及其他器械用具之修整添置等）約占總數百分之七十；

(2) 事業費（如體育表演、校內外運動比賽之布置、旅費、招待、獎品等）約占總數百分之三十。

四 各校應根據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畫，編造臨時預算，列入建設費，於年度開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 各校體育場地，應以能同時容納全校學生作各種運動為原則，最低限度亦應按照學生人數，設置合於左表所列之場地；健身房為陰雨時上課及課外活動所必需之場所，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之。

（註）在抗戰期間遷往後方之各校，有因經濟或環境上之特殊困難，不能照左表所列標準設置者，得將困難情形詳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變通。

場 地	學 生 數		
	500人以下	501人—1000人	1001人以上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積			
	8,000—15,000	15,000—20,000	20,000—30,000	
健身房	闊	16.50公尺	18.50	21.50
	長	29.00公尺	32.50	34.50
	高	6.70公尺	6.70	6.70
跑道	300公尺—400公尺			
沙坑	2	3	3	
足球場	1	2	2	
小足球場	2	4	4	
壘球場	1	2	2	
籃球場	2—4	4—8	8—12	
排球場	2—4	4—6	—8	

期	球	場	2-4	4-6	6-8
器	操	場	300—800 平方公尺		
拳	術	場	300—800 平方公尺		

六 各校體育用具設備，應視學校環境、學生人數、場地多寡、運動項目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其標準另訂之。

七 各校體育場地設備之未達部頒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畫，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五 體育時間

一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實施，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為主要部分，各項之時間規定如左：

(1)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至少二小時。

(2)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3) 課外運動 每一學生每週至少三次，每次至少五十分鐘。

二 體育正課鐘點之支配，應注意左列兩點：

(1) 飯前飯後一小時內不宜排列體育正課。

- (2) 體育正課鐘點宜平均分配於一週中，如每週三小時者，則排於星期一、三、五、或二、四、六日，每週二小時者，則排於星期一、四、二五、三六等日。
- 三 早操應於每日早晨升旗時舉行；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三兩課間行之。
- 四 課外運動於下午三時後舉行，如每週三次，則分為兩組，一組星期一、三、五日舉行，一組星期二、四、六日舉行。並應注意學生參加時，儘量避免與體育正課日期重複，俾能平均分配一週間之運動機會。
- 五 各校除規定時間內之體育運動外，仍須儘量舉行比賽表演及野外集團活動，鼓勵學生普遍參加，以滿足其身體上之需要。

六 體育正課

- 一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正課，每週至少二小時，各年級學生一律必修。
- 二 體育正課教材，以左列各種為範圍：
- (1) 體操；
- (2) 韻律活動；
- (3) 機巧運動；
- (4) 球類運動；

(5) 器械運動；

(6) 自衛活動；

(7) 水上運動；

(8) 冰上運動；

(9) 遊戲運動；

(10) 其他運動。

三

在抗戰時期中，體育教材更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注意左列各項：

(1) 採用救護比賽、搬運競走、障礙賽跑、擲手榴彈比遠或比準等教材，訓練後方服

務及國防應用技術。

(2) 舉行緊急集合及露營、遠足、爬山等野外活動，訓練團體紀律與生活。

(3) 增加團體比賽及自衛活動（如拳術、角力、劈刺、摔角等），培養團結、互助、

勇敢、奮鬥等精神。

四

各校對於體育正課應由體育衛生組依照各班級程度之不同，分別編製全年度教材進度

預定表。

五

體育教員應依據各班級教材進度預定表分別編製每週教案，以便作有計畫之教學。

六

體育正課每課時間之分配標準如左：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六	五
第二組	第一組
第四組	第三組
第六組	第五組
第八組	第七組
第十組	第九組

(說明) 右表係按學生一千人每週三小時之設計。假定以五十人為一班，應有二十班，但預定時間僅十組(其中應指定一組或數組專備女生選修)，故於各生選定後，視各組參加人數之多寡，每組再分為若干班，每班以三十至五十人為度。例如選第一組之學生有一百四十五人，則應分為三班，稱為第一組甲班(五十人)，第一組乙班(五十人)，及第一組丙班(四十五人)，三班同時上課。分班時可先行測驗(或依過去成績分配)，俾能力相等者分配在同班上課，以利教學。如此排列，對於課外運動時間之支配，尤為便利，即凡單數之各組均在每週二、四、六日參加課外運動，雙數之各組，均在每週一、三、五日參加課外運動。每週體育正課二小時者，亦得依此原則妥為編排。學生較少或場地設備充足之學校，可以同時有較多班次上課者，應避免上午十一至十二及下午一至二之時間上體育正課。

(2) 一二年級仍按原班級上課，其餘各年級自選；其法凡一二年級仍將體育正課時間列入整個課程表內，學生在原班級內上課，三年級以上則按前法排定各組授課時間，由學生選定一組參加，並依程度分班教學。

(3) 高年級依運動種類分組；其法一二年級仍照前法參加固定之體育正課，三年級以上則依運動種類之不同列為若干組，由學生就其性之所近選定一組參加。某組參加人數過多時，再按能力分班教學。例如設足球組、籃球組、網球組、排球組、田徑賽組、拳術組、器械組、舞蹈組、游泳組等，使學生得專習所好運動。某種運動因時季關係，不能全年應用者，應予以改選機會。

(4) 不分年級用標準測驗分班教學；其法於每學年開始時舉行測驗一次（舊生或即依據上學期之成績），依成績之優劣分為若干班，予以適當之教學。在肄業期內，各種運動至少須達到某種標準，方為及格。此種方法至為合理，但施行時比較繁難，且於全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未達一般水準以前，誠恐程度相差太遠，及格標準不只難訂。但各校以此法作實驗。

八 體育正課之教法，應參考部編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細目，並求適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身心之需要，對於訓練學生自動練習與自動組織管理，尤須注意。

九 體育教員對於每課之教學心得及意見，應隨時紀錄於每週教案之備註欄內，作參考研究資料，並供視察人員之查閱。

十 如田氣候關係室外不能運動時，應在健身房或其他場所照常上課。其暫無上述場所者，亦應於教室內講授體育常識及運動方法規則等，並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絕對

不得停課。

十一 體育正課之管理，應注意左列各點：

- (1) 教員於每次上課前應將需要之運動用品妥為準備，以免臨時佈置，耗費時間。
- (2) 學生因病不能上體育正課者，必須經校醫或學校指定之醫師證明後，方得准予請假。

(8) 上課時，應注意紀律之訓練，整隊集合務求敏捷而有秩序。對於一切規則，務必切實執行，養成學生守法精神。並應嚴格查點缺席人數及姓名，以備考核。

(4) 全班學生活動機會宜注意其普遍均等。

(5) 隨時利用機會，訓練學生之自治能力。並宜訓練小組領袖，協助管理領導，增進教學效能。

(6) 上體育正課時，學生必須穿着運動服裝，其式樣由各校自訂。

十二 女生體育應與男生分班上課，女生體育正課例假，應有嚴格之規定及詳細紀錄，以維護其健康。

七 早操

一 早操以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通學生離校過遠者得由各校酌量辦理。

二 早操或課間操教材次序之排列，動作之效能，以及分量之多寡，均須根據生理及教學原則，事先編訂。

三 早操或課間操教材，以每月更換一次或二次為原則，務期各個動作能正確與熟練。並應將每次新教材刊印分發，使學生能明瞭各種動作之名稱與做法，以備將來自習及教導他人之用。

四 冬季早操或課間操，得參用跑步。

五 早操或課間操時，由體育教員、軍事教官及訓導處職員，分負督促管理及稽核缺席人數之責，缺席學生應每週公布一次，並錄送體育衛生組備查。

六 上早操或課間操時，學生應一律穿着制服或運動服裝，違者作無故缺席論。

七 上早操或課間操時，應照緊急集合辦法，迅速到場，若操練動作已經開始，而猶未入隊者，即作無故缺席論。

八 早操或課間操如能訓練學生輪流領導，則教員可得考察學生努力情形及矯正姿勢之便。

九 各校應根據上列原則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中之規定，訂定早操或課間操管理規則，切實執行，以達訓練之目標。

八 課外運動及比賽

一 專科以上學校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全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課外運動以每日下午三時後舉行爲原則，但必要時，亦得利用其他空暇時間舉行之。

二 各校課外運動項目，應根據正課教材、學校環境及設備、學生興趣及需要等條件酌訂之，種類愈多愈好，俾學生能分別選擇其最適宜之項目，長期練習，養成運動之習慣。

三 課外運動項目經決定後，由體育衛生組連同參加辦法，在學期之始公布，使各學生依法報名參加，然後支配其場地及時間。

四 施行課外運動時，宜有合理而有效之組織，令學生自行管理，藉以訓練學生辦事能力，體育教員僅負監督及技術指導之責任。組織方法由各校自定。

五 各項運動之須成隊練習者，應按學生技術程度妥爲組織，或令學生於報名時先行組織成隊，以利訓練而增興趣。

六 課外運動中席缺席之考查，及運動用品之領用與歸還，均須訂定規則，嚴格執行。

七 對於有危險性之運動（如器械操之較難動作、游泳、擲標槍、擲鐵餅等），應隨時監視與管理。

八 男女生之課外運動，應分場舉行。

九 各校於每學年中至少應舉行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各一次，分別於第一二學期內舉行，

藉以引起學生練習運動之興趣，及檢討平日體育訓練之成績。

十 運動會之內容，以個人與團體競技為主，其項目由各校自定。並規定每一學生必須參加一項或數項（身體殘廢及患病者除外），以求普及。

十一 運動會中之團體競技項目，得以院系或班級為單位，每一單位之出席人數，至少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平均成績定次第。

十二 運動會中之個人競技項目，除普通田徑賽外，其他適合於生活需要之運動（如攀登、自由車比賽、搬運、角力、舉重等）亦宜酌量列入，並按能力分組，務使運動範圍廣闊而能適應各種不同之程度，俾學生多有參加運動比賽之機會。

十三 體育表演會之內容，以平日體育正課內訓練之各種運動項目為主，除競技運動外，舉凡體操、韻律活動、機巧運動、遊戲運動等均可列入。

十四 除運動會與體育表演會外，各校應利用課餘時間，分季舉行個人或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如競技球類等。此種比賽，每學期至少須舉行兩項以上，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由體育衛生組擬訂整個計畫於學年開始時公布，使各學生有所準備。

十五 分項運動比賽之組合方式，得酌用左列辦法：

(1) 院際；

(2) 系際；

(3) 級際；

(4) 班際（體育班）；

(5) 集團單位（如學生自由組織團體、宿舍、自修室、膳桌等）。

十六 各校宜聯合本地或外埠同等程之他校舉行聯合運動會、表演會或通訊比賽等以資切實。各該地正式機關主辦之體育活動，亦應鼓勵學生自由參加，或以學校名義

參加，藉資提倡。

十七 各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時，對於運動代表之選派與管理，應按部頒「各級學校選派

運動代表規程」切實辦理，以樹立運動比賽之良好風氣。

十八 各校對於運動比賽之獎勵辦法，宜重精神而輕物質。

九 健康檢查

一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年之始舉行學生健康檢查，作體育實施之根據。並促進學生注意自身健康之觀念，而養成良好之衛生態度與習慣。

二 健康檢查應與衛生人員合作辦理，其詳細項目及辦法另訂之。

三 檢查後如發現學生身體上有何缺點或疾病徵象，應分別矯治或實施預防，以達檢查之目的。如有非學校單獨設施所能奏效者，應與學生家庭及衛生機關合作，切實辦理。

四 除舉行定期健康檢查外，應訂定辦法，舉行左列各種事項：

- (1) 每月由學生自動測量體重一次，並由體育衛生組製表比較其增減與正常體重之差。
- (2) 每日舉行衛生習慣考查一次。
- (3) 每學期舉行健康比賽一次。
- 五 一切檢查與比賽結果，均須有詳細紀錄與統計，以資查考比較。

十 成績考核

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有具體之測驗與考查方法，從客觀方面評定之，並須訂定詳細辦法，以資遵循。

二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左列各項：

- (1) 技能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2) 運動精神……………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3) 出席勤惰……………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4) 體育常識……………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三 師範學院各系科之體育成績考核，以上四項應各占百分之二十五。各項評定及給分標準暫定如左：

(1) 技能測驗 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在教育部未決定公布前，由各校依學生測驗成績自行統計，決定其及格標準及計分表，暫為應用。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五至十種為度，其中至少應包含跑、跳、擲、球類基本運動。每項均以百分計算，然後求得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占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2) 運動精神 由教員根據平日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組織與領導能力等評定之。其分數之計算，可於給分法或扣分法中任擇一種行之。然後依其應占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3) 出席勤惰 依照各校所用考核辦法辦理，並依其應占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或另訂辦法，扣除其體育總分。

(4) 體育常識 由教員根據平日講授之體育理論與方法規則等擬成問題若干則，舉行測驗，依正誤之多寡給分，然後再依其應占之百分比計入體育成績總分內。

體育成績以總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體育成績總分雖滿六十分而出席勤惰一項不及格者，仍作體育不及格論。

體育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由學校訂定補行測驗或補習辦法，嚴格施行，以資補救。各校學生體育成績，應單獨製成體育成績表，每學期詳細紀錄，由體育衛生組保存，以便查考及比較各個學期進步狀況。

十一 附則

- 一 本方案與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相互爲用，雙方內容如有不符之處以本方案爲準。
- 二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由教育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正之。

附錄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 一 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 二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本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畫連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 三 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
- 四 本標準既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增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 五 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器									項 目	數 量	校 別
巨 人 步	浪 木	盤 梯	滾 桶	小 搖 船	大 搖 船 (有 底 座)	軒 艇 梯	軒 艇 板	聯 合 器 械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〇〇	小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一	二〇〇	學	
									一〇〇	中	
									〇〇〇	等	
									〇〇〇	以	
									一〇〇	上	
									一〇〇	學	
									一〇〇	校	
									一	附	
	中 等 學 校 可 設 備	亦 稱 攀 登 架				高 低 不 宜 相 同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女 生 可 設 備	高 低 不 宜 相 同	至 少 包 括 滑 梯、 浪 椅 或 鞞 繩、 吊 繩 或 繩 梯 三 種		註	

械

木 牆	吊 (七公尺高) 繩	吊 環	跳 箱	木 有鞍 馬	雙 杠	單 杠	墊 子	助 躍 板	平 均 板	橫 梯
							二		二	
							四	一	三	一
(座一)	二	(副二)	二	一	二	一	六	二	二	一
(座二)	四	(副)	四	二	四	二	八	三	三	一
(座三)	六	(副六)	四	二	四	二	一	四	四	一
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	女生用繩梯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酌加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女校應	

徑									田			類
起 跳 板	跳 欄 架	竹 標 槍	標 槍	鐵 餅	鉛 球	橫 竿	高 撐 竿 跳	跳 高 架	助 木 (連凳)			
					一	一〇		一				
一					二	二〇	四	二				
二	四〇	四	四	二	三	二〇	四	二	(橋)	二五		
二	六〇	八	六	二	六	三〇	六	三	(橋)	二五		
三	六〇	一二	八	四	六	四〇	八	四	(橋)	二五		
	中 等 以 上 者	小 學 可 酌 備 簡 單 欄 架	非 男 女 同 校 者 可 減 半	男 女 兩 種	磅 上 學 校 用 八 磅 十 二 磅 十 六	高 級 小 學 用 六 磅 八 磅 中 學 用 六 磅 八 磅 十 二 磅 專 科 以		應 製 能 活 動 升 降 之 一 種 可 兼 供 撐 竿 跳 高 之 用				

球			類					賽		
籃球架 (連網)	中線及 角旗	足球門 (連網)	沙 耙	發 令 鎗	碼 錶	皮 尺	接 力 棒	終 點 柱	擲 鐵 餅 圓	抵 趾 板
		(副) 一	—			—		(副) 一		
(副) 一		副	—	—	—	—	六	(副) 一		—
(副) 二	六	(副) 一	—	—	—	二	八	(副) 一	—	二
(副) 五	六	(副) 一	—	—	二	二	一〇	(副) 二	—	二
(副) 八	一三	(副) 二	—	—	三	二	一〇	(副) 二	—	三
此係戶外球場健身房 場不在內		副 中學用小足球門可不用網 小學可酌備小足球門一二				中等以上學校應備十五公 尺及三十公尺各一盤				

各種球類計 分簿	藥球	乒乓球拍 (副)	乒乓球檯 (連網)	網球柱 (連網)	壘球棒	壘球壘	排球裁判椅	排球柱 (連網)	籃球計分板	籃球計時表
		(副)一	一							
(份)一		(副)二	二		二	(套)一		(副)一		
(份)一		(副)二	二	(副)二	四	(套)一	一	(副)二	一	一
(份)一	六	(副)三	三	(副)四	六	(套)一	二	(副)四	一	一
(份)一	八	(副)四	四	(副)六	八	(套)二	二	(副)六	一	一
		同右	女校應酌加	中等學校得酌量設置	初級小學可不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小學宜用低網		

其			類 量 測 格 體					類	
拳術器械	溜冰鞋	水上設備	姿勢掛圖	肺量器	量胸尺	身長尺	體重秤	各種球	打氣筒及收球口器
			套一			一	一		套一
			套一			一	一		套一
套一			套一	一	一	二	二		套一
套一			套一	一	二	二	二		套二
套一			套一	一	二	三	三		套二
西洋拳套等	如刀、劍、棍、摔角衣、鞋	有游泳池或游泳課程者應設備	視場地環境情形酌量設備	南方學校可用水泥場四輪	木製活動卡尺量胸闊胸厚	用紙製者粘貼壁上極為簡便小學並可備貼各教室	不能購置正式磅秤者可向附近衛生機關借用或以中國秤代用	視場地與人數酌量設置	

類		他						
急救藥箱	風琴或鋼琴	遊戲用具	木番薯	壘球	網球	木球	箭	弓
一	一		二〇			(套)一	一	二
一	一		三〇	一		(套)一	二	四
一	一			二	(套)	(套)一	二	四
一	一			三	(套)八	(套)二	三	六
一	一			四	(套)二	(套)二	四	八
		酌備 如豆囊、繩圈或籐圈、鏈子、繩、紅帶等由各校	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酌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高級小學可設備	女校應酌加		女校應酌加小學可自製中等以上學校用一力至三力弓每弓配箭六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滬四版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國費)

編	者	教	育	部		
發	行	人	吳	乘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332)



基隆女中圖書館



0012898

11
4

288-230

1.60